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08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游泳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廣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游泳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伍、報名資格：凡民國 83 年次以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

- 一、參加最近 1 屆奧運、亞運、東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者。
- 二、最近 1 年獲選為國家代表隊。
- 三、獲得最近 1 屆全國運動會前 8 名、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前 8 名。

陸、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申請者一律至本會現場報名。

三、報名手續：

- （一）繳交已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 1）及副表（附件 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 （二）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 （三）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

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四、資格審查：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 （二）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 （三）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 （四）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五、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 （一）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 （二）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二）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柒、甄選須知

一、日期：108年4月1日上午09時00分

二、地點：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一、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捌、甄選流程（請自訂，本流程表為範例）：

時 間	甄選項目	說明
09：00 至 09：30	報到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09：30 至 09：45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09：45 至 10：15	熱身運動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10：15 至 11：00	體能檢測	實施體能檢測
11：00 至 11：10	休息	選手休息
11：10 至 12：00	技術檢測	實施技術檢測
12：00 至 12：10	提醒登錄事宜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提醒至內政部役政署系統登錄事宜
12：10	甄選結束	賦歸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甄選項目	項目	說明	
專項技術測驗（50）%	專長項目 （役男自選4種項目檢測，總成績以4種項目平均成績計算）	50m 仰式	秒數 00:25.99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0.5 秒多 10 分
		100m 仰式	秒數 00:55.99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1 秒多 10 分
		200m 仰式	秒數 02:01.99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1 秒多 10 分
		50m 蛙式	秒數 00:28.02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0.5 秒多 10 分
		100m 蛙式	秒數 01:01.79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1 秒多 10 分
		200m 蛙式	秒數 02:13.09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1 秒多 10 分
		50m 蝶式	秒數 00:24.42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0.5 秒多 10 分
		100m 蝶式	秒數 00:53.54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1 秒多 10 分
		200m 蝶式	秒數 01:56.54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1 秒多 10 分
		50m 自由式	秒數 00:22.44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0.5 秒多 10 分
		100m 自由式	秒數 00:49.54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0.5 秒多 10 分
		200m 自由式	秒數 01:48.10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1 秒多 10 分
		400m 自由式	秒數 03:54.49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1 秒多 10 分
		1500m 自由式	秒數 15:27.92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1 秒多 10 分
		200m 混合	秒數 02:01.34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1 秒多 10 分
400m 混合	秒數 04:15.86 以內分數 100，每增加 1 秒多 10 分		

基本體能 (30)%	伏地挺身		標準：60 秒內 40 次 100 分、每少 1 次減 3 分。	
書面審查 (20)%	檢附國內外 比賽成績	報名資格一	9%	同「伍、報名資格」。 P.S：資格可重複累計成績。
		報名資格二	7%	
		報名資格三	4%	

※ 各該甄選項目內之主觀評比分數，不得多於各該甄選項目總分之 20%。

※ 書面審查部分請協會自訂，惟須以配合本表格方式。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員額：1 名，備取 1 名。

二、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分數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

三、錄取名單訂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http://www.sa.gov.tw>）。

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 108 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一、應於 108 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截止申請日（108 年 4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 108 年替代役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3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號函
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甄選規定附件 3)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08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 (儲備選手類) 役男甄選通知書

姓名	申請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專長運動 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脫帽照片黏貼 處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	年 月 日	甄選地點			
協 (總) 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協 會 會 戳		
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 (總) 會是否辦理甄選。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

附件 6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08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成績表

姓名： 編號： 甄選時間： 年 月 日 甄選地點：

甄選項目	項目	配分比	測驗成績	得分	備註
基本體能測驗 () %					
小 計					
專項技術測驗 () %					
小 計					
書面審查 () %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 會成績證明文件	參加國內外運 動賽會成績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總 分					

申請人簽章：

協（總）會甄選人員簽章：

